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勝宏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0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281號、112年度偵字第235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勝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勝宏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倘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以縱取得其帳戶者以該帳戶供犯詐欺取財犯罪之收受、提領贓款使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5日晚上7時15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

01 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02 及密碼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  
03 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收受、提領  
04 贓款，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取得陳勝  
05 宏上開帳戶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所有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  
07 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  
08 人為詐欺取財行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09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陳勝宏上開  
10 郵局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操作陳勝宏前揭帳  
11 戶，提領如附表所示詐欺得款，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  
12 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得逞。

13 二、案經譚羽峰、方柏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台北  
14 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5 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0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1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2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4 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  
25 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  
26 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27 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  
28 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  
29 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  
30 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所引具傳聞  
31 性質之審判外供述證據，據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時，表示

01 同意有證據能力；上訴人即被告陳勝宏（下稱被告）經合法  
02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狀或  
03 言詞聲明異議，視為同意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  
04 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  
05 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  
06 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  
07 傳聞證據部分，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證  
08 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  
09 力。

## 10 貳、實體部分

###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固坦承郵局帳戶為其申辦及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  
13 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伊並未提  
14 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與他人，伊係不慎遺失錢包，錢  
15 包內有現金、樂天信用卡、陽信銀行提款卡及郵局帳戶提款  
16 卡，有將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寫在卡片背面上云云。經  
17 查：

18 (一)郵局帳戶為被告申辦及使用等情，為被告所承；又真實姓名  
19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  
20 表所示方式施以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依指  
21 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款至被告上  
22 開帳戶等情，有證人即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告訴人所述（詳  
23 見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並有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次詐  
24 欺犯行之相關書證（詳見附表編號1至2「相關書證」欄所  
25 示）存卷足憑。是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確遭  
26 從事詐欺犯罪之人用以作為詐欺告訴人2人之匯款工具乙  
27 節，應堪認定。

28 (二)被告應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9 1. 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30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31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

01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  
02 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  
03 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另犯罪之動機，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  
04 在行為之內在原因，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  
05 區分。亦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其  
06 行為即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  
07 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無關。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  
08 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資  
09 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  
10 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  
11 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  
12 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合先敘明。

13 2. 金融帳戶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有  
14 強烈屬人性，衡情持有者均會善加保管，無輕易交予他人之  
15 理。是若本該由個人保管之金融帳戶，竟遭到不法詐欺者用  
16 之詐騙他人財物，由此詐欺者可控制並安心使用帳戶之外  
17 觀，已屬一積極事證，讓人高度懷疑是由帳戶持有人提供金  
18 融帳戶，供作掩護詐欺者遂行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所用，至  
19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所辯尚難採信等節，分述如下：

20 (1) 因目前金融機構之提款卡密碼，均係以多位數字排列組合，  
21 且金融機構設有防止他人以猜測密碼方式盜領存戶存款之機  
22 制，提款人一旦對自動櫃員機輸入錯誤密碼達金融機構規定  
23 之次數後，該提款卡將遭鎖定無法提款等情，乃目前一般社  
24 會上公眾週知之事實，倘非帳戶管領者向他人提及，他人當  
25 無從事先得知，或於取得金融卡之短暫時間之內，以隨機輸  
26 入之方式輕易猜測、破解原帳戶管領者所設定之密碼，進而  
27 提領款項得手。被告雖辯稱：伊怕忘記密碼，所以將提款卡  
28 密碼寫在卡片背面云云。惟一般稍有社會歷練、經驗之人，  
29 應當知悉提款卡與密碼若同放置一處，帳戶遭他人使用之可  
30 能性越高，且提款卡密碼乃個人金融帳戶之保護機制，倘非  
31 由設定該密碼之人告知，外人實難知悉，然被告卻將提款卡

01 及密碼放置一處，令帳戶密碼陷於可能遭他人窺見之危險狀  
02 態。又縱令記性不佳而有書寫密碼必要，亦應將提款卡及密  
03 碼分別存放，以防提款卡失竊或遺失時，帳戶內款項遭他人  
04 盜領。況被告於偵查時供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是000000  
05 即伊生日等語，以此被告熟記提款卡密碼為其生日等節，可  
06 見除非其有意交付系爭郵局帳戶予他人使用，否則應無理由  
07 因擔心遺忘帳戶提款卡密碼，而需事先於提款卡寫上密碼之  
08 必要，故被告辯稱其提款卡及密碼一併遺失云云，礙難採  
09 信。

10 (2)被告雖辯稱：伊發覺提款卡遺失後，有至郵局欲辦理掛失，  
11 但郵局告知伊帳戶業經警示不能辦理掛失，要伊去報警，伊  
12 有去報警云云。查被告於112年間未有掛失、補發上開郵局  
13 帳戶提款卡紀錄，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9日  
14 儲字第1130046310號函檢附之掛失補發紀錄在卷可查，則被  
15 告有無前往郵局欲辦理提款卡掛失等節，尚無相關資料可供  
16 查證。況因被告樂天信用卡及陽信銀行提款卡同遭遺失，然  
17 據其所稱卻未同時辦理該信用卡、提款卡掛失動作等語（偵  
18 卷第29至31頁），則被告既同時有多張信用卡、提款卡遺  
19 失，卻僅挑選郵局提款卡辦理掛失，無視其餘帳戶仍可能為  
20 他人用於不法之風險，此情實與一般人管理帳戶常情相悖，  
21 被告辯稱有前往辦理郵局提款卡掛失等語，是否為真，已值  
22 懷疑。此外，被告曾於112年1月6日報警皮包等物遺失，雖  
23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24 明單在卷可參，然觀之該證明單所載遺失物品為皮包、現金  
25 6,000元、郵局金融卡1張，核與被告所述除上開物品外，另  
26 有陽信銀行提款卡、樂天信用卡一併遺失等節尚有不符，被  
27 告就遺失物品先後所陳有異，亦與一般事理不符。另被告報  
28 警之時，各告訴人遭詐欺匯入帳戶之款項，早經提領一空，  
29 有被告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自無法排除被告係出  
30 於自保或避免刑事責任而為事後彌補之舉，難以憑為有利於  
31 被告之認定。

01 (3)再者，從事詐欺犯罪之人既以詐取他人財物為目的，並使用  
02 人頭帳戶作為贓款匯入、領出之工具，應知社會上一般常人  
03 當發現其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重要資料遺失或遭竊，將立即  
04 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故在此情形下，如係以拾  
05 獲或竊得之帳戶作為取得詐騙款項之帳戶，極有可能因帳戶  
06 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贓款，衡情從事詐欺犯罪之人應  
07 無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行為，自身卻無法獲致犯罪所得之  
08 理。換言之，從事此等財產犯罪之人，若非能確信用以獲致  
09 匯款之帳戶所有人不會去報警或掛失止付，以確保其等能自  
10 由地使用該帳戶，則其等應不至於以該帳戶作為獲致被害人  
11 匯款之工具，足證被告郵局帳戶既經從事詐欺犯罪之人利用  
12 為匯款之人頭帳戶，該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人，於向告訴人  
13 施用詐術時，不但確已取得該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且  
14 應有把握該帳戶不會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方會將該等帳  
15 戶作為取得詐款之用，而不致率然使用來路不明或是遺失之  
16 帳戶，是依上開所述，自難認從事詐欺犯罪之人係以竊盜、  
17 侵占遺失物或其他不法方式取得被告郵局帳戶，而應係獲得  
18 被告之配合及交付，始持以作為本案詐欺使用。

19 (4)綜上各情，益徵確係被告提供郵局之提款卡及密碼與從事詐  
20 欺犯罪之人使用無訛，且足堪認定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之時間  
21 點，應係告訴人譚羽峰於112年1月5日晚上7時15分許因受詐  
22 欺陷於錯誤而匯款前某時。

23 3.查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  
24 具，若與存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  
25 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  
26 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金融卡，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  
27 應具備妥為保管該等物品，縱有特殊情況，致須將該等物品  
28 交付予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  
29 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  
30 常識，且金融卡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及身分之物品，如淪  
31 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

01 又邇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  
02 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  
03 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  
04 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  
05 能及經驗，應已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極可能使取得帳  
06 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  
07 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被告對此應該有所知悉，參  
08 以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即曾因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使  
09 用，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士林  
10 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56號判處罪刑確定，有上開判  
11 決書在卷可稽。被告自應有所警惕，對政府大力再三呼籲勿  
12 將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涉嫌詐欺等情，應可知  
13 悉，竟仍將郵局帳戶資料交付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  
14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出入帳戶使用，此當為被告所能預  
15 見，且其發生並不違反被告之本意，被告有幫助從事詐欺犯  
16 罪之人使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17 甚明。

18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19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0 二、論罪部分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  
26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有所修正，惟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8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  
29 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  
30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  
31 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

01 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  
02 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  
03 已實質影響舊法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  
04 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  
11 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  
1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被告所  
15 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始終否認被  
16 訴犯行，自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  
17 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處，其量刑範  
18 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  
20 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21 被告。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行  
25 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2人犯詐欺取財罪，以  
26 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而具有局部之同  
27 一性，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及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應  
28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三)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罪，核屬幫助犯，已  
30 如前述，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31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上訴論斷

02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3 查：本件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之新  
04 舊法比較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較有利  
05 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原審為新舊法比較  
06 後，逕予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07 科，顯非正確。是被告持前詞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惟  
08 原審既有前述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9 (二)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交付與不詳之人使用，幫助  
10 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  
11 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  
12 風氣，使告訴人2人遭騙所匯款項，經提領後，即難以追查  
13 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  
14 間之關係，致使告訴人2人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不僅侵  
15 害財產法益，亦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影響社會治安，  
16 且犯後否認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17 失；及其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各告訴人遭詐欺金額；另考  
18 量被告於原審審判程序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前  
19 有交付帳戶資料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另然本案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  
22 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  
23 徵其價額。

24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到庭陳述意  
25 見，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  
27 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31 法官 李嘉興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黃楠婷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 方式	匯入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 手續費）
		相關書證	
1	譚羽峰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1月5日晚 上6時20分許， 向譚羽峰佯稱要 取消訂單云云， 致譚羽峰陷於錯	112年1月5日晚上7時15分許、4萬 9,985元；同日晚上7時18分許、4 萬8,403元

		誤，而依指示為 右列之匯款。	
		*轉帳交易明細。 *被告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2	方柏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1月5日晚 上6時19分許， 向方柏翔佯稱要 刷退費用云云， 致方柏翔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為 右列之匯款。	112年1月5日晚上7時25分許、4萬 9,989元
		*轉帳交易明細。 *被告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